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2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8.10.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- 一、 視光學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，設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  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；實習機構代表一人；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學生代表由本科實習班級推派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（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輔導訪視、實習考核及評量等）。
  - (二) 審議未參加校外實習之申請案及學分替代案(配套方式)。
  - (三) 其他有關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同意方得決議，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  
處理第三點第二款時，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